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4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.5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.45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、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1年3月16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,724,3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1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3.34元/股，最低价为3.07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125,547,80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